关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交由七都街道等14个街镇行使的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交由七都街道等14个街镇行使的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温州市鹿城区于2022年6月11日发布《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七都街道等14个街镇行使的通告》（温鹿政发〔2022〕52号），决定自2022年7月10日起，七都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蒲鞋市街道、南郊街道、大南街道、五马街道、松台街道、广化街道、双屿街道、丰门街道、仰义街道、山福镇等13个街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人力社保、建设、农业农村、民宗、教育、消防救援等6个条线138项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对藤桥镇具体行使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自2022年7月10日起，藤桥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人力社保、建设、农业农村、民宗、教育、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8个条线140项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目前赋权14个街镇执法实施已满一年，在前期施行过程中，发现部分赋权事项存在处罚金额较大、案件疑难复杂、触发频率较低等问题，赋权事项处罚覆盖率不高，与“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指导精神相悖，为确保赋权事项精准下放，符合街镇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 号）《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指南的通知》，结合赋权街镇执法事项具体实施情况，拟对赋权街镇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减部分执法事项，起草了《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交由七都街道等14个街镇行使的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的通告》。

二、起草的程序

该文件自2023年4月开始由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0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及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向区直有关部门、全区14个街镇征求意见，共收到12条反馈意见，经评议、筛选后，对区直有关部门保留企业欠薪、农村宅基地管理、宗教类印刷品散发等事项的意见予以采纳，对于部分街镇提出的删减违法装修、物业管理的部分事项的意见不予采纳。

2023年8月4日至11日由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指南的通知》文件精神，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经过前期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根据“承接能力和迫切需要”“赋权事项与权力清单相匹配”的指导原则，结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七都街道等14个街镇行使的通告》（温鹿政发〔2022〕52号）所附的全区14个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对七都街道等13个街镇涉及的人力社保、建设、农业农村、民宗、教育、消防救援等6个条线138项执法事项及藤桥镇涉及的人力社保、建设、农业农村、民宗、教育、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8个条线140项执法事项进行调减。其中，人社条线减少了职业中介管理、教育经费、就业许可、企业年金管理相关的16个事项，因原有赋权事项合并、调整减少了2个事项；建设条线减少了建筑垃圾、廉租房、公租房管理相关的13个事项，增加了物业、城市道路管理相关的6个事项；消防条线减少了占用防火间距管理相关的1个事项，因原有赋权事项拆分增加5个事项；教育条线减少了民办学校管理相关的4个事项；共计减少37个事项，增加12个事项。另，农业农村条线的2个事项结合各街镇辖区特点及人员下沉情况，不再全域赋权，仅交由藤桥、山福两个乡镇实施。

纳入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执法事项经区政府决策公布后，将统一赋权相关街镇行使相关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鹿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街镇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各街镇应及时移送。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交由七都街道等14个街镇行使的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的通告》在实施后，相关执法事项，由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部门、区司法部门联合各有关赋权单位进行定期评估，相关事项可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